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160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非校管科研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非校管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非校管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教师参加的非校管科研项目完成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协同创新融入“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的意见》（皖教科〔2018〕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校管科研项目主要指以学校为参与单位，学校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通过学校共同建设的研究院、公司等机构申报并获批的省厅级以上纵向项目，其经费由合作院所自主管理，不拨入学校财务账户，如承担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各研究院的科研项目。

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类项目如无经费拨入学校的可参照执行。

项目认定由校科研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确定，项目组成人员以批准后的计划任务书为准，后期不予调整。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校科研部负责项目的申报协调与后续管理，项目承担的院所等单位按相关规定管理项目课题。

第四条 校高等研究院（合肥）负责合肥院所项目的对接、

落实与日常事务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按项目承担单位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其执行全过程须遵守承担单位管理规定及项目约定，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课题任务。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学校依据所承担项目的经费来源及性质进行分类管理，科研部出具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的项目承担经历及经费说明。

第七条 项目成果以安徽理工大学作为第二单位标注的，可作为教职工个人绩效年度考核的计分支撑材料。

第八条 项目不作为学校教职工所在学院（部）年度考核的支撑材料，不进行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